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2018年7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嘉兴运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900万元的担保，用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担保金额将根据实际发生额确定，担保总额不超过19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7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76）。

二、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嘉兴运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900万元的担保，合同主要担保条款如下：

1、担保金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玖佰万元整。

2、担保期限：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担保范围：债务本金、利息（包含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900万元（其中已签订担保合同的为1900万元，未签订担保合同的为向全资子公司湖南恒信电气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4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54%。除上述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1 日